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樓3208-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隨本通函附奉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i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	I-1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新公司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樓3208-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新公司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李宏麗女士、趙允先生及郭耀黎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執行董事：

李宏麗女士(行政總裁)

周全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全先生(主席)

黃雙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勁帆先生

黃沁女士

郭耀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2樓3208-9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以下各項之決議案資料：(a)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 建議續聘核數師；(c) 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d) 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e) 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有關發行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及(f)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及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李宏麗女士、趙允先生及郭耀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郭耀黎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並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表示接納。提名委員會認為，郭耀黎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證明其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於金融相關行業之見解、技能及經驗，詳情描述見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相關履歷。基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退任董事在金融及會計的工作經驗將對董事會的多元化有所貢獻。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對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貢獻作出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其能提供寶貴及相關見解，並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董事會已批准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審計及相關服務費用預計為約1.3百萬港元至1.4百萬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費用）。該估計費用乃本公司與北京興華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作出的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的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調配的時間及資源。此外，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計及其他相關服務所需的充足協助及資料。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此外，亦將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下一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北京興華已表示願意於上述期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現有發行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現有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則現有發行授權將告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之最早時限止期間，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d)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撤回現有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a)、(b)、(c)及(e)項決議案以及第4(2)(a)、(b)及(c)項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就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81,970,541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建議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76,394,10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3)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建議發行授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並配合有關新庫存股份制度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要求；(ii)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中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保持一致；(i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或電子形式之股東大會，並允許股東透過電子方式投票；(iv)使公司細則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v)納入其他相應及行政性修訂，以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統稱「**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眾多，董事會建議採納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以替代並摒除現行公司細則。

由採納新公司細則而提出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

由採納新公司細則而提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與公司細則對照標示)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公司細則的中文版本純屬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樓3208-09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續聘核數師；(c)授出建議發行授權；(d)授出建議購回授權；(e)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及(f)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股東及特別是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全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本附錄載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李宏麗女士(「李女士」)

李宏麗女士，52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英國威爾士班戈大學銀行及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曾在多家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擔任陽光保險集團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執行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合約(「聘用合約」)，據此，彼將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月500,000港元。聘用合約並無固定年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李女士出任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酬金由董事會與李女士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有關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趙允先生(「趙先生」)

趙允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調任為副總裁。趙先生於西南交通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曾於國內多間大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重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業務營運管理、資產及資本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據此，彼將有權收取薪酬每月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應付花紅。趙先生並未就獲委任為副總裁一事與本公司簽訂另一份服務協議，且不會因擔任副總裁而獲得任何補償或薪酬。趙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合約並無固定年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趙先生出任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酬金由董事會與趙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有關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趙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郭耀黎先生(「郭先生」)

郭耀黎先生，57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中國法律行業擁有25年經驗。彼目前擔任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及高級合夥人。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國政府工作。自一九九九年，郭先生於中國北京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郭先生擔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17)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彼擔任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5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根據與本公司簽署的委任書，郭先生獲委任固定年期一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董事會與郭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說明函件載列之詳情，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81,970,541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購回最多88,197,054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根據公司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3) 購回股份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自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前市值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而該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之結算日）。倘購回股份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要求或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下表呈列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220	0.164
六月	0.220	0.185
七月	0.275	0.186
八月	0.350	0.275
九月	0.320	0.198
十月	0.220	0.160
十一月	0.219	0.199
十二月	0.275	0.18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425	0.255
二月	0.420	0.260
三月	0.240	0.160
四月	0.210	0.190
五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20	0.187

(5)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此外，本公司確認就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概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上市規則規定，如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訂定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若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前稱MAE Holdings Limited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透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標題	公司細則
詮釋	第1-2條
股本	第3條
更改股本	第4-7條
股份權利	第8-9條
更改權利	第10-11條
股份	第12-15條
股票	第16-21條
留置權	第22-24條
催繳股款	第25-33條
沒收股份	第34-42條
股東名冊	第43-44條
記錄日期	第45條
轉讓股份	第46-51條
傳轉股份	第52-54條
未能聯絡之股東	第55條
股東大會	第56-58條
股東大會通告	第59-60條
股東大會議程	第61-65條
表決	第66-77條
受委代表	第78-83條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第84條
股東書面決議案	第85條
董事會	第86條
董事退任	第87-88條
失去董事資格	第89條
執行董事	第90-91條
替任董事	第92-95條
董事袍金及開支	第96-99條
董事權益	第100-103條
董事一般權力	第104-109條
借貸權力	第110-113條
董事議程	第114-123條
經理	第124-126條
高級職員	第127-131條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第132條
會議記錄	第133條
印章	第134條
核證文件	第135條
銷毀文件	第136條
股息及其他分派	第137-146條
儲備	第147條
撥充股本	第148-149條

<u>標題</u>	<u>公司細則</u>
認購權儲備	第150條
會計記錄	第151-153B條
核數	第154-159條
通告	第160-162條
簽署	第163條
清盤	第164-165條
彌償保證	第166條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第167條
獲悉權	第168條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第169條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第170條

詮釋

1.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中首欄之詞彙具備相應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告」	<u>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u>
「公司法」	<u>指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u>
「地址」	<u>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u>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u>指證監會不時修訂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核數師」	指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公司細則」	指現行格式或不時經補充或經修訂或取代之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於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列席之董事。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u>指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足日」	指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作出或被視為作出通知當日以及作出或生效當日之期間。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u>詞彙</u>	<u>涵義</u>
「結算所」	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	指就公司法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u>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u>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完全及純粹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電子系統」	<u>指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的任何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詞彙	涵義
「總辦事處」	指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該辦事處。
「香港結算」	<u>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香港聯交所」	<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混合會議」	<u>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u>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u>指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涵義。</u>
「月」	指曆月。
「通告」	<u>指除本公司細則另有特定指明外及倘文義需要，及按本公司細則進一步界定之書面通告。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辦事處」	指本公司現時之登記辦事處。
「實繳」	指實繳或列作實繳。
「現場會議」	<u>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指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涵義。</u>

詞彙	涵義
「股東名冊」	<u>指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管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任何分冊(置存於香港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且應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之持有人名冊。</u>
「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存放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區使用之公章或一個或以上複製印章，包括證券章。
「秘書」	指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臨時或署理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u>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證監會」	<u>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法規」	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法規。
「主要股東」	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庫存股份」	<u>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授權而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於或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無紙化」	<u>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並無證書證明，並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u>

詞彙	涵義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年」	指曆年。

2.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否則：

- (a) 表示單數之文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任何性別之文字包括每個性別；
- (c) 表示人士之文字包括公司、機構及一組人士（不論是否屬法團）；
- (d) 以下文字：
 - (i) 「可能」應詮釋為容許發生；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進行；
- (e)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提述書面之用語，應詮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影像及其他可讀及非短暫形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在其允許下）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現或重現詞彙之模式表現或重現之詞彙或數字，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形式（例如數字文檔或電子通訊），以可見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之格式及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作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送遞方法，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與現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布有關；
- (g) 除上述者外，倘與文義主題不相符，本公司細則將具有法規所界定詞彙及用語相同涵義；

- (h) 倘決議案獲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大會通告,應為特別決議案;
- (i) 倘決議案獲有權親身表決股東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應為普通決議案,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委任代表則由受委代表表決;
- (j) 特別決議案可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任何目的生效;
- (k) 倘決議案獲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且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大會通告,應為非常決議案;
- (l) 有關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之提述包括以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格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格式之資料(不論是否以實質方式存在);
- (m) 若本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有所抵觸或不一致,概以本章程細則之規定為準;該等條文應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 (n)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o) 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就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及(b)在文義適當之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E條延後之會議；
- (p)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q)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影片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影片、網絡或其他)；
- (r) 如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凡文義所需之處，應指該名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印刷」、「印刷本」或「印刷副本」，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t) 本公司細則中對「地點」一詞之提述，應詮釋為僅適用於現場地點為必要或相關之情況。任何對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無論是由本公司或股東)之「地點」之提述，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對會議「地點」之提述，應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通知或對「地點」之任何其他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文義不符，屬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之效力或詮釋；及
- (t)(u) 本公司細則提及之所有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

股本

3. (1) 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股份之權力(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及受限於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前提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分成之股份數目按決議案指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多種類別股份，並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下，如本公司未有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則按董事可能決定，附加有關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之任何特別權利，惟前提為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各種類別股份(具優先表決權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之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且有關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更改股本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撤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前一條公司細則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問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情況下，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權益涉及之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於原享有該等零碎權益之股東間按適當比例分派，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零碎權益所涉及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或決定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撥歸本公司。有關買方將毋須對有關購買款項之運用負責，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將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6. 在獲公司法所規定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按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任何股本，將按如其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其中部分之方式處理，而該等股份就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之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或其他事宜，將受限於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其中部分)，可按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方式發行，倘無有關決定或迄今未有作出具體條文，則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發行，惟前提為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各種類別股份(具優先表決權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
9. 在公司法第42至43條規限下，本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權規限下，任何可於待定日期或本公司或持有人(倘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日期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之優先股，有責任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所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透過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每個有關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就任何續會而言，則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每名持有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將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將被視為按增設或進一步發行就此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限以及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其中部分）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下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安排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個別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13.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賦予或許可者，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一切權力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透過配發繳足或部分實繳股款之股份或同時以現金及股份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將無責任或需要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本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其整體擁有絕對權利者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隨時就任何其他人士利益確認承配人放棄有關權益，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於董事會認為適合實施之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令有關放棄權利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發行時須蓋上印章或其複製本或印上印章，並註明其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區別數目(如有)，及其實繳款額及以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上如需加蓋或加印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執行。股票不得就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發出。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透過機械途徑蓋上或列印在其上或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股票以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送遞股票將為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遞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法定文件接收人，而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轉讓股份外，就本公司相關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該名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唯一持有人。

18. 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的條文，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規定或該股份持有人要求，否則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之陳述或確認，應為無紙股票所有權的充分憑證。倘股份以實物股票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倘配發股份，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將有權就任何一類股份之所有有關股份免費獲取一張股票，或於首張股票以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合理實付費用後，就該類別一或多股股份獲取一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程序)提供便利。
19. 倘發行股票，股票將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規定的任何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如適用)內發出，除非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作出登記之轉讓，則在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後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如已發行)以作註銷，並將隨即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將就所獲轉讓股份於支付本公司細則第(2)段所規定費用後應承讓人要求獲發新股票。倘所交出股票當中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有關其餘部分股份之新股票將於轉讓人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應轉讓人要求向轉讓人發出。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已毀壞或遭塗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要求並於支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後，並在遵守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明及備製有關彌償保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之規限下，及就毀壞或遭塗污之股票而言，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後，獲發有關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惟於任何情況下，倘已發出股份權證，則不會發出新股份權證取代遺失之權證，除非董事能在毫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有關原有權證已毀壞。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就全部有關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催繳或指定時間應繳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股款),對所有股份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對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股東)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不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履行上述權利之期限是否實際已屆滿,或上述權利是否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就或有關股份派付之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
23.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有關現存留置權有部分款項屬現時應付,或有關現存留置權之責任或承擔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向股份現時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就此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送達書面通知,註明及要求支付有關現時應付款項或註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承擔,並就出售有關欠繳股份之意向發出通知,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24. 只要有關留置權仍然存在,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用作或撥作支付或解除現存留置權之債項或責任,而任何餘款(受有關出售前就股份存在而相關債項或責任現時未須支付之類似留置權規限)將向股份出售時為就股份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支付。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相關買方轉讓有關出售之股份。買方將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其不受約束負責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在發出最少十四(14)足日通告,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各股東須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有關其股份催繳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期、押後或撤回,惟除於寬限或優待之情況外,股東概不享有任何有關延期、押後或撤回權。

26. 催繳股款將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時作出，及可一筆過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將須就有關催繳股款負責，即使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已轉讓亦然。股份聯名持有人將共同及個別負責，就此或就股份應付之其他款項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到期支付之分期款項。
28. 倘任何就股份催繳之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未付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在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擔任另一股東代表除外），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就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倘能證明被控告股東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應計債項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賬冊中妥為記錄，且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被控告股東妥為發出，即為充分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只要證明上述事宜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明。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要求，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否則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作出催繳股款要求及通知且到期支付及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於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及就所有或任何據此預繳之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倘無作出有關預繳而股款當時須予支付為止。董事會可隨時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註明其意向後，付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到期應付。預繳股款將不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獲派其後宣派之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之股款於到期支付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繳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足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註明倘有關通告不獲遵守，則催繳股款之股份將可遭沒收。
- (2) 倘任何有關通告之要求不獲遵守，有關作出該通告之任何股份，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在支付就此應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利息前，透過就此作出董事會決議案沒收，而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於沒收任何股份時，須向沒收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遺漏或疏忽發出有關通知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放棄任何可予沒收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放棄情況。
37. 除非根據公司法規定註銷，否則沒收股份應為本公司財產，可以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其決定的該等人士出售、再配發及以其他形式處置，而於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沒收股份前，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註銷該等沒收股份。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將須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於沒收股份之日當時其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計算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之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寬減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情況下，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倘及當本公司全數接獲有關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股份於屬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即使付款時間未到，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及須予支付，惟有關利息則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間任何期間支付。

39. 董事或秘書作出有關股份已於特定日期沒收之公佈，對所有指稱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將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受限於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倘需要），該公佈將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處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受到約束負責代價之運用（如有），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公佈之通知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以其名義持有之股東作出，並於股東名冊載入有關股份沒收及沒收日期，惟遺漏或疏忽作出有關通知或登記有關資料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40. 儘管上述任何有關沒收，董事會可隨時於據此沒收之股份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股份產生開支之條款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
41. 股份沒收概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已催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不支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妥為作出催繳要求及通知而須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將以一或多份賬冊保存其股東名冊，並於名冊記入下列事項：
- (a) 各股東之姓名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款額；
 - (b) 每名人士列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 (2)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地點保存股東名冊之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居駐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就保存任何該等名冊以及就此設立登記處，作出及修訂有關規例。
- (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備存，並可反映以證書形式及無紙化形式持有的股份，惟必須可隨時檢索及能夠打印或導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早上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訂明證券持有人(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公眾人士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刊登廣告之方式作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限下，不論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轉讓股份

46. (1)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或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轉讓文據，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立。
46.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之規定，凡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65條規定的詳情以作備存，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在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股份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無須轉讓文書。本公司概不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遲或故障負責，除非該延遲或故障由公司本身的失責造成。就實物股票而言，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前段公司細則第46條情況下，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就其他人士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或按任何為僱員而設之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所施加轉讓限制仍然生效之股份之轉讓，而毋須申述理由。在不影響上文一般原則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
- (2) 股份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神志不清或其他失去法律能力之人士轉讓。
- (3)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進行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作出有關要求之股東須承擔致使有關轉移生效之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有權全權作出或不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申述理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以作登記及辦理登記，就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而言，須送交有關登記處，及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而言，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地點。

49. 在不限前公司細則一般原則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如適用)；
 - (c) 就實物股票而言，轉讓文據已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百慕達地點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該等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該代表之授權)；及
 - (d) 倘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正式加蓋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將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送交一份拒絕通知。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可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透過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上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之形式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期限(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暫停辦理登記。

傳轉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尚存者及(倘已故股東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任何所有權之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於任何方面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當中就任何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受限於公司法第52條，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可於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明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他由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有關承讓人。倘彼選擇為股份持有人，彼須書面通知本公司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倘彼選擇由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承讓人，彼須以該名人士利益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轉讓之登記之規定將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通知或轉讓文件為已由該股東簽立之轉讓文件。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則有權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派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遵守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之規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未能寄出首次被退回時，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惟除以下情況外，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 (a) 就有關股份之股息，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送交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有關期間仍未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就有關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c) 倘監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規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報章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發當日後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簽立之轉讓文據將為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簽立，買方將不受約束負責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接獲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額。概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款項，有關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將為有效及生效，即使持有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無行事能力亦然。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而有關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將召開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全球任何地點作為現場會議及在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作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一股一票的基準，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足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足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於獲得下列同意情況下以按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就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而言，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 (2) 通告須指明大會(a)會議時間及日期，(b)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董事會決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 (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資料。通告須註明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及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與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就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文據而言)寄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接獲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概不會令任何所通過決議案或該大會議程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批准股息、宣讀、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與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與其他高級職員取代退任者、訂定核數師酬金、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表決及出席之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相同週日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可以全權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及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指之形式及方法舉行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將會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沒有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出席。

63. (2) 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惟變得無法利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所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根據公司細則第64C條，主席(毋須獲大會同意)或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指示下，可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批准，主席可(及倘會議有所指示，將)不時按會議決定更改會議之時間及地點，惟除倘並無舉行續會之情況下原應可在會議合法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足日通告，當中註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之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該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為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

(c) 倘股東藉出席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未有作出確保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接達或持續接達電子設備，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會議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告載明，否則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應只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公司細則第64A (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容許會議在相當程度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妥善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毋須獲得大會同意)，且於大會開始前或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於有關押後前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應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及次數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現場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舉行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此條公司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a) 倘會議如此押後，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

(b) 倘僅變更通告所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在根據且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經已列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押後或變更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妥當設備，以令彼等可出席及參與會議。於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倘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導致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提呈修訂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惟會議主席真誠決定為違反規程，則實際決議案之議程概不會因該決定任何錯誤而無效。倘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除僅就修正明顯錯誤而作出之文書修訂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或表決其任何修訂。

表決

66. (1) 受限於或按照本公司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大會主席以真誠態度准許以舉手方式對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宜；及(ii)與主席有責任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相關的事宜。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如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親身或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親身或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該股東提出之要求論。

67.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並在本公司賬冊記錄該結果，將構成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所錄得票數或比例。
68.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表決數字。
69. [特意留空]
70. [特意留空]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72. 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問題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若票數相等，除彼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席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接納表決之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較先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股份以已故股東名義持有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聯名持有人。
75. (1) 就任何目的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可由其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人士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表決時表決，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之授權之證明，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

- (2) 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其就此在該會議表決之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除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本公司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應付款項外，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 (3) 倘本公司得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點算。
77. 倘：
- (a) 就任何表決人之資格提出反對；或
- (b) 任何不應點算或可能已拒絕之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任何應予點算之票數未有被點算；

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除非於所反對表決作出或投票或有關錯誤出現之會議或（按適用情況）續會或延會上，已提出或指出有關反對或錯誤，任何反對或錯誤將由會議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之情況下，方會令會議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9.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並無有關釐定，則並由委任人親筆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作出。倘代表委任文據指稱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之委任的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該等公司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寄交本公司。

- 80.—(2)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就此註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在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指示。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列為簽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延會除外。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據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簽立(惟此並不阻止使用雙向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發送任何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會上使用。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賦予權力就任何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修訂由受委代表酌情表決。除非當中註明相反之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其相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亦為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本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代表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表決。

82.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將為有效，而不論委任人之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被撤銷，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最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或撤銷之書面通知。
83. 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可透過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同樣可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代表進行，本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文，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及委任該授權代表之文據。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1) 倘股東為法團，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則該法團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兩者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據此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就此提供進一步證據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表決權及，倘允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
- (3) 本公司細則任何有關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指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經所有現時有權接獲通告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經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通過，決議案中註明為任何股東簽署日期之日期將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每份由一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 (2) 不論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文，不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罷免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4(3)條所述目的撤換或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外決定外，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最初須於股東法定會議及其後按照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獲選任或委任，而董事任期可由股東釐定，或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或其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或董事在其他情況下離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股東大會出現之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受限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任成員，惟所委任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擔任董事之資格，並非為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按適用情況）將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不論本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惟就罷免董事召開任何該等會議的通告須載有其有關意向，並於會議前十四(14)日向該董事送達，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就罷免彼之動議發言。
- (5) 因上文第(4)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選任或委任填補，而該等填補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或如在股東大會上並無選舉或委任該等填補空缺之董事，則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該等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概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公司細則內有任何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倘並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於退任之會議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只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需要)意欲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之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88. 於任何股東大會，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選任為董事，除非董事推薦參選，並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擬推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通告中表明其擬推薦該名人士參選之意願，連同經建議委任人士簽署表示願意選任之通告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限為最少七(7)日，而（倘該等通告於進行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間，須由發送指定進行該等選任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失去董事資格

89.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1) 倘其向辦事處向本公司送呈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2) 倘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3) 倘在並無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或
 - (4)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倘根據法規任何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失去重選連任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以及概無任何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決定之期間(受限於其董事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任何其他本公司受僱或執行職位,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任何該等撤銷或終止將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將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限於有關罷免之相同條文,在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條文之規限下,倘彼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彼將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有關職位。
91. 不論公司細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務之執行董事將獲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並可為彼出任董事之酬金以外或替代之酬金。

替任董事

92. 董事可隨時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通告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之人士將具有其獲委任替任董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於釐定出席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委任其之人士或實體免除,及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下一次董事週年選任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較早日期發生任何事件而將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為止。委任或免除替任董事須由委任人簽署通告實行,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惟代替其)有關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情況下,以董事身分出席會議並表決,並在該會議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權力及職務,且就該會議議程而言,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其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之表決權將累積計算。

93. 替任董事僅公司法而言方為董事，並於履行委任其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之職責時，僅就其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情況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並僅須就其行動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並不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可獲付還開支及獲本公司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般，惟其將無權就出任替任董事之職務自本公司獲取任何袍金，但應向其委任人支付而該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定之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均有權為每名其所替任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倘其委任人當時身處香港境外或未能或無法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任何其委任人屬成員之一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即如經其委任人簽署般生效，除非其委任通知訂有相反規定。
95. 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替任董事將據此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出任替任董事，前提是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退任但於同一會議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並於緊接退任前生效之該等替任董事委任將維持生效，猶如其並無退任般。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之普通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除非就此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任期短於支付袍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之比例獲得分配。該等酬金將被視為每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有權獲付還或預付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個別會議或就履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一切交通費、酒店住宿費及雜項開支。
98. 董事如應要求為本公司出差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務範圍以外之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額外酬金將作為遵照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普通酬金以外或替代之額外酬金。

99. 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就失去職務補償或作為或有關退任職務之代價支付任何款項(並非為董事按合約有權獲取之款項)前，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獲取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受限於公司任何相關條文，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受薪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將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發放；
- (b) 自行或由其公司出任本公司專業職務(核數師除外)，其或其公司將就專業服務獲發放倘其並非董事而應獲取之酬金；
- (c) 可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以供應商、股東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該等董事(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予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而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表決權，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其當時或可能將會因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而擁有利益。

10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不論就其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毋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出任該職位或因而產生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02條就其擁有利益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之利益性質。
102. 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則須於(倘其知悉其利益當時存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得悉有關利益存在後首個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示：
- (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及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為其關連人士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即被視為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充分申報，惟該等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告發出後下屆董事會會議提呈及宣讀，方此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向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所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負債，給予彼或任何彼等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個別或共同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負債，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建議之任何提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2) [特意留空]
- (3) [特意留空]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產生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利益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權之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有關該名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未有按彼所知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彼之利益性質或數額。倘出現對會議主席的上述疑問，則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而該主席不得就此表決，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未有按其所知者公平向董事會披露主席本身權益性質或數額。

董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所產生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有關本公司事務之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指定且並無與該等條文不相符之規定規限，但本公司不得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將令董事會任何之前之行動無效而倘無作出該等規定則將為有效之規定。本公司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到董事會及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給予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局限。
- (2) 任何於日常業務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依據任何兩名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之董事訂立或簽立（按適用情況）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該等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據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按適用情況），並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之及
- (c) 議決本公司取消於百慕達之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具名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業務。

105.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於任何地方之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同時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及自本公司業務支付彼等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亦可授權該等董事會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人士，以及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透過經蓋上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目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期間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一組人士之變動實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任何該等授權書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包含為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交易之人士而作之規定，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分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倘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與加蓋印章般具有相同效用。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何可由其行使之權力（不論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之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匯票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兌現或轉讓）以及所有向本公司支付之收款，將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簽註或簽立（按適用情況）。本公司之銀行賬戶將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存管。

109.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按於本公司與可獲發行人士間，在不附任何股權情況下自由轉讓之方式發行。
112. 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質押，所有設定其後押記之人士，將受限於有關先前押記，並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式較該先前押記取得優先權。
- (2) 董事會將促使按照公司法條文妥善存置具體影響本公司物業之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之記錄，並將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註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或其他規定。

董事議程

114. 董事會可就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延後會議或及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可經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下由秘書召開，倘董事會會議通告如以書面形式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電話告知)或通過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正式發出。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立任何其他人數，否則將為兩(2)名。倘董事缺席會議，其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會議電話、電力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定，據此參與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大會人士已親身出席會議。
- (3) 倘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否則將不能構成董事法定人數，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終止為董事之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7. 續任董事或唯一續任董事可於董事會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公司細則訂定或規定之最低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本公司細則訂定或規定為法定人數之人數，或僅有一名續任董事，續任董事或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惟不得進行任何其他事務。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或多名主席或一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無選舉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之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19.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向由一或多名董事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彼等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全面或局部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就個人或目的而言）。任何據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所進行符合該等規定及就達成其委任目的之一切行動（惟不包括其他情況），將具有猶如經董事會進行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下將具有權力，向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及自本公司現行開支收取該等酬金。
121.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議程之條文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由董事會根據前段公司細則施加之任何規定取代。
122. 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之充足人數，且有關決議案已向現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給予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獲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除外）及所有獲上述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委任之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就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將被視為其於有關決議案上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複製簽署將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務，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123. 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任何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事之人士之委任出現缺失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被取消資格或被撤職，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事之人士所進行所有真誠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及繼續為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或一或多名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同時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及支付其就本公司事務可能僱用之總經理或一或多名經理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125. 該等總經理或一或多名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者向彼等授出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於所有方面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聘用於其下之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包括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公司法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32(4)條之規定而言全部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特意留空
- (3) 高級職員將獲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
- (4)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或設有通常居於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其就遵守公司法條文需要的該等文件及資料。

居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出席及於會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將由董事會委任，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適當，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委任一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記錄，及就此於妥善存置之賬冊中記入該等記錄。彼將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職務。

129. 特意留空

130. 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具有該等權力及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中董事不時授權彼等進行之該等職務。

131.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董事及秘書進行之事宜，如由或向同時作為董事及作為或取代秘書行事之同一人士進行，則不應視之為滿意。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1) 本公司須促使於其辦事處存管一或多份賬冊作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列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以下詳情：

(a) 如為個人，則彼現時之姓名及地址；及

(b) 如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董事會須於以下事項發生後十四(14)日內：

(a) 董事及高級職員任何變動；或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詳情任何變動，

安排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記入該等變動及發生日期。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公開供公眾免費查閱。

(4) 於本公司細則，「高級職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於就此目的存管之賬冊內妥為記錄：
- (a) 所有高級職員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所有決議及議程，及倘有經理，則經理會議所有議程。
- (2) 會議記錄須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由秘書於辦事處存置。

印章

134. (1) 按董事會可能決定，本公司將設有一或多個印章。本公司可就加蓋設立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文件，設有證券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並加上「證券章」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格式。董事會須安排各印章之存管，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任何印章。在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之規限下，蓋上印章之任何文據，將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按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可以其他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進行或蓋上。每份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之文據，視為已蓋上印章及經董事會之前作出之授權簽立。
- (2) 倘本公司具有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按印章以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之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蓋上及使用該印章之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可按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其用途施加限制。本公司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當及只要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核證文件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所委任任何人士可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任何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及核證其副本或節錄為真實副本或節錄，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點，則負責存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表示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會議記錄節錄並經據此核證之文件，就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按適用情況)有關會議記錄或節錄為正式組成之會議議程之真實準確記錄之信任，將為對所有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之最終憑證。

銷毀文件

136.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
 - (d) 於有關發行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銷毀任何配發通知書；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之賬戶結束後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文本；

並最終作為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股東名冊中每項表示為任何該等文件已據此銷毀之基準作出之記錄，已妥為正式作出；每張據此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妥為正式註銷；及每份據此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及生效文件，並已妥為正式登記；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生效文件，並已在本公司賬冊或記錄登記有關詳情，前提是：(1)本公司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之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保存該文件有關一項申索之明確通知；(2)本公司細則概無任何規定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須於早於上述時間或倘上文第(1)條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及(3)本公司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 (2) 不論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文，倘適用法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1)段(a)至(e)分段所列文件，以及已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儲存之股份登記相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之情況，且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無收到保存有關文件有關一項申索之明確通知。

股息及其他分派

13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自任何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釐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若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和，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之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之一般原則）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就股份或有關派發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彼現時就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數額（如有）。
142.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之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顯示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已經被盜取或任何有關簽註經偽造亦然。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帳方式支付。
144. 所有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之投資或其他用途。宣派後六(6)年期間未獲領取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撥歸本公司。董事會將股份任何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撥往另一個別賬目，不會令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當中任何一或多種方式派付。倘出現有關分派之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及決定按據此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按董事會可能視為恰當之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分派資產則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於該等情況，上述股東僅可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代替配發。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告，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無選擇股份」），則不會就股份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而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或
- (b) 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通告，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就股份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股本及撥出全數繳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同類已發行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供股之權利除外，除非於董事會宣佈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條文，或於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同時，董事會須註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可享有有關分派、花紅或供股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一般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之任何撥充股本生效，並可行使董事會全面權力，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就零碎可分派股份而言)，包括有關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安排。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撥充股本及相關事宜，並根據該授權作出之任何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權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獲取有關股息。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令提呈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細則第(1)段項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 (5) 任何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在股東大會提出本公司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註明股息將向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惟該日可為通過決議案前之日期，繼而股息將按彼等登記持有之相關比例向彼等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就有關股份相互之間之權利。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股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股本溢利或售股建議或權益授出。

儲備

147. 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溢利調撥其決定為儲備之款額，可按董事會酌情應用作任何本公司溢利可妥善應用之目的，在有關款項應用作該等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事務或投資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但毋須將構成儲備之個別或獨立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之情況將任何其可能認為不作分派乃審慎做法之溢利結轉。

撥充股本

148.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作分派，及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向享有有關權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關款額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未變現溢利之金額，僅可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就向儲備撥款及運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從公司法條文。

- (2)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有關前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分派所產生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決定按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正確比例但非確切比例作出分派，或完全撇除零碎股份，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按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宜之方式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有關權益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使有關安排生效，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下列條文將生效：
- (1)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等本公司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條文設置及於其後（在本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股本及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之數額，並於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用途，除非股份溢價賬以外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已註銷，倘及只要法例規定，方可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將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當中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之股份面值數額行使，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以及將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相等於以下兩者差額之額外面值股份：
- (i)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當中認購權時支付之現金款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於計及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後可予行使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面值，及緊接有關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須用以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結餘將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將隨即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
- (d) 倘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支付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得之差額），則董事會將應用當時或其後可用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倘法例許可，包括股份溢價賬）以作該用途，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按上述作出配發，期間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有關股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對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配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權利，將以記名方式發出，並可全部或部分按一份股份為單位，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轉讓，而本公司將安排保存有關權益名冊，及就此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其他事宜，並於發出每份該等證書時知會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詳情。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公司細則第(1)段所載任何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加致使改變或廢除(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本公司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條文。
- (4) 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之款額、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而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152.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權利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規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有權獲取之人士，並將於根據公司法舉行之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及法例許可下並受限於妥為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取得所需所有必要同意(如有規定)，倘以任何法規並無禁止之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就任何人士而言將視為已符合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有關概要及報告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列所規定資料，惟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可於需要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 153B. 倘本公司以任何經該等公司細則准許的方式，包括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之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遵照公司細則第153A條刊發財務報表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有關文件文本之責任，則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發出當中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刊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視為已履行。

核數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註明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職務之意向，且本公司向退任核數師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否則除退任核數師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
- (3) 股東可於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通過非常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換核數師，並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7.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任何獲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於細則第154(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1)條委任，薪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6條釐定。
158. 核數師將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存取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單，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任何彼等就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管有之資料。
159. 核數師須審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單作出比較；且彼須就此發出書面報告，表明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回顧期間之業績，及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獲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就此發出書面報告，有關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原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原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通告

160.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子、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倘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專人或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送：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按適用情況)傳送到任何該等地址；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或傳送到股東就收取通告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通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告之任何地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亦可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而在適用情況下，(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並於當地廣泛流通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
- (e) 毋須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60(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適用法規、規則、規例及法例允許情況下，毋須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表明網站載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通知」)之方式送達。除於網站登載外，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據其規定，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向有關人士提供。
-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發送所有通告，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
- (3) 每名股東或有權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人士可於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53條、第153A條及第160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中英文版本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寄出，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之信封投遞後翌日已送達或傳送，而倘能證明該信封或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寄出，則將被視為自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之日已發出；~~
- (b)(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存放或刊載通知，則應在該將於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在相關網站首次刊登當日被視為已傳送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訂日期。在此等情況下，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股東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d)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之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寄發或、傳送或刊發之時已送達或傳送，而倘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已作出送達、送遞、寄發寄發、或傳送或刊發及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最終證明；及
- (d)(c)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規例及法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62. (1)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按任何股東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送達或郵寄或留交交付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傳送，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除非於通告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之時，該股東之姓名已自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名單移除，而該送達或傳送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於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彼作出申索）送達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之充分證明。

- (2) 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或已故股東代表之職銜、破產股東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透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函、信封或封套，向指稱享有有關利益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 (如有) 郵遞寄出，或 (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 以任何倘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告通告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利益之人士發出通告。
- (3) 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將受就有關股份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向其自此衍生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妥為發出之每份通告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 (按適用情況) 董事或替任董事或 (倘為股份持有人為法團) 來自該法團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之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電傳、電報、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按其接獲之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化的方式版本簽署作出。

清盤

164. (1) 在公司細則第164(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 (不論自願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按上文劃分之財產，並可就此對任何一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就此目的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當時任何時間的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歷任)以及當時或過去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將獲彌償及毋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履行其於相關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任何行動、協同或遺漏行動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承擔任何責任；彼等概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之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本公司任何所擁有任何數額或財產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或所擁有任何數額所作投資之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無效，或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其他虧損、不幸或損失作出交代，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伸展至因上述任何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豁免其就董事於履行職務或為本公司所進行任何行動或未有進行任何行動而可能個別或因或就本公司利益對該董事擁有之任何申索權或起訴權；惟此項豁免不得伸展至因該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7. 在獲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前，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或新增任何公司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獲悉權

168. 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工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之詳細資料。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9.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

- (1)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
- (2)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70.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用於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該等採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之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兼容性。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之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證書之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茲通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樓3208-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李宏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郭耀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所獲得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作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發行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先前已授予董事且於目前仍然生效之任何過往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替代並摒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樓3208-9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副本，必須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事宜。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麗女士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黃雙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